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依据本制度进行的投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其他投资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三章 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投资决策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投资决策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的。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办法所称“交易”与《公司章程》约定一致。

公司的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未达到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交易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拟实施第四条所述的投资事项前，应由投资部协同相关业务部门、财务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将投资方案等相关资料报总经理审批后，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条 就第四条所述之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 （三）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或对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具有互补效益；
-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 （五）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第十二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部应将编制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报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 (一)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由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 (二) 投资部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 (三) 投资部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公司业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提供相关资料，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 (四) 财务部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财务部应当定期对投资进行检查；
- (五) 公司审计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审计部应当及时，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并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提出书面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